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东操场南侧种植垂丝海棠

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HQZX(JC)/G-20200316-005]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东操场南侧种植垂丝海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磋商。
一、 采购人
1．名称：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学苑路26号
3．联系方式：王老师
4. 采购项目联系人：13685192353

二、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2号
3．联系方法：18652222468
4. 采购项目联系人：贾玉龙
三、项目编号：HQZX(JC)/G-20200316-005
四、采购项目
1．名称：东操场南侧种植垂丝海棠。
2．数量：1项。
3．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校东操场南侧种植垂丝海棠12棵，养护期2年。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约14.5万元人民币。
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拟派选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或园林绿化类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⑴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⑵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诚信江苏”网（http://www.jscredit.gov.cn/）；
④“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 www.xuzhoucredit.gov.cn）。
⑤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
⑶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审结束前。
⑷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⑸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三年起算，具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执行。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0年3月17日至 2020年3月24日17:00（节假日休息）。

2、地点、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磋商文件售价叁佰元整，售后不退，文件费使用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缴纳。

3、供应商报名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一套：

（1）报名申请书（格式不限，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电话、有效邮箱）；

（2）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邮箱：744186@qq.com，原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无需密封。磋商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到各报名供应商的电子邮箱。

**注：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资料属实，如有虚假，磋商保证金将不退还且拒绝其参加磋商活动。**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3月27日14:00-14:3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2号舜淮府第1号楼5-101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3月27日14:30，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3月27日14:30。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2号舜淮府第1号楼5-101室）。
联 系 人：贾玉龙

联系电话：18652222468

九、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公告发布媒介：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www.jsjzi.edu.cn）

中国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十二、终止磋商
终止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